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的 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54.3825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2.26608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